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已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3. 拟增持方式：在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4.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 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韩丽梅女士通过交易所集中竞

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1,10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累计增持金额 2055.19 万元。

本次股份增持前，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19,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84%；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775,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36%。本次股份增持后，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623,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28%；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879,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79%。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